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 思 達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及2021年7月1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獎勵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向15名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合共13,000,000股獎勵股份,彼等均非當時的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獎勵股份按照以下日期分兩批歸屬:(i)獎勵股份的50%於2021年9月1日歸屬;及(ii)餘下50%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尚未發行的獎勵股份」)。

由於浤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要約人**」)按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的綜合文件所公佈對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的股份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故尚未發行的獎勵股份已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該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滿十週年;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整體政策以及維持該計劃的成本及收益,並於2022年3月25日根據計劃規則批准終止該計劃(「終止事項」)。

於終止事項後不得再授出獎勵。董事會認為,終止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終止事項將不會影響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事項後,本公司將就此採取行動通知受託人終止服務協議,並將與受託人合作處理終止所涉及之其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並無就該計劃作為受託人持有任何股份。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海卿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岳勇先生及石志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 奇先生。

* 僅供識別